证券代码：838426　　证券简称：飞鲸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1日上午9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展茅工业区 B 区丰岛一路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

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展茅工业区丰岛一路 8 号

电话：0580-6628937

传真：0580-3095713

邮政编码：316104

联系人：李晶晶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